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15:00至2017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出席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景晓东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495,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721%。其中：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495,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721%；

1.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495,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